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109年02月18日主管(行政)會議議決通過

110年12月13日主管(行政)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對本校及社會之貢獻，以提升校譽及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激發校友向心力與榮譽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本校學生之楷模者，均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1. 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2.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 3.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4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三、每年遴選名額至多8名。
- 四、遴選方式：
 1. 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遴選之，委員會由校長邀請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校友會代表、文教基金會代表等11至15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秘書擔任副召集人。
 2. 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於每年10月中旬前，經遴選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評議通過後成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 3. 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
 1. 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學研究會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 2. 由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 3. 推薦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1份，如附件，送至本校實習處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
 4. 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1. 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運會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給傑出校友證書。
 2. 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刊物及校友會會刊，以表彰其成就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主管(行政)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被推薦人姓名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公： 私： 手機：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傳真 | | | |
| 通訊處 | | | |
| E_mail | | | |
| 母校畢業級 | 科 民國 年畢業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服務機構 及職稱 | |
| 經歷 | 1. | | |
| 榮譽事蹟：(最多8點，每點以30字為限) | | | |
| 1. | | | |
| 具體事蹟：(4,000字以內，請檢附佐證資料) | | | |
| 1. | | | |
| 推薦單位代表人 (聯絡人) 簽章 | | 聯絡人 電話 | 公： 私： 手機： |
| 推薦日期： | 年 | 月 | 日 |
| 評議結果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| | |

●推薦表請寄新竹高工實習主任 謝建中老師 Email：shaky@hevs.hc.edu.tw

TEL：5322175#301